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紘燧
戴珮玲
李謀結

相 對 人 光陽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子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請求救助之事
由，依同法第284條之規定，當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
明之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
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
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
定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經濟能力捉襟見肘而無能力支出本件訴訟
費用，惟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無資力事實之資料為釋明，是本件
聲請難謂有據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應於駁回訴訟救
助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5 書 記 官 賴 怡 靜